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哈药股份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哈药股份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权、戴亮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虎作为哈药股份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邢士军、冯博夫接替赵权、戴亮作为哈药股份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陈冬接替王虎作为哈药股份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哈药股份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邢士军、冯博夫，质

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冬。

##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 **(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邢士军，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3 年，先后为天目药业、长城影视、长城动漫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博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 **(二) 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陈冬，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8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挂牌公司 17 家。

### **(三)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士军、冯博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